

有關八達通透過支付服務商提供香港境外支付之服務條款及細則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請在使用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目前僅限於手機八達通）以支付由支付服務商商戶（定義見下文）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透過支付服務商的對外支付服務」）前，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及本公司發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經不時修訂）。

當使用透過支付服務商的對外支付服務，閣下即被視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 簡介

- 1.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作為使用者（「閣下」或「用戶」）使用透過支付服務商的對外支付服務，以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目前僅限於手機八達通）支付由支付服務商商戶（定義見下文）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 1.2. 透過支付服務商的對外支付服務（「本服務」）僅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特定八達通銀包及綁定八達通適用類別。

2. 定義

- 2.1. 除另有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發卡條款中的釋義相同。
- 2.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基礎設施供應商**」指任何向閣下提供本服務所需共享市場基礎設施的第三方基礎設施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支付服務商、香港境外金融機構及任何其他通訊、結算、清算或支付系統，或中介或代理銀行及其各有關分行、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外判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支付服務商**」指提供及營運本服務的銀行、金融服務公司或法人實體，並獲本公司授權向閣下提供本服務；

「**支付服務商商戶**」指接受由相關支付服務商所提供或營運的支付方式，以提供商品及服務的香港境外指定商戶。

3. 透過支付服務商的對外支付服務

- 3.1.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內有正數儲值金額，方可使用本服務。
- 3.2. 在本服務下，閣下可使用八達通銀包及綁定八達通內的儲值金額，支付由支付服務商商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該等支付將受若干限制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八達通銀包及綁定八達通儲值限額、每日交易限額、年度消費限額、最低交易金額，以及賬戶和交易限制。
- 3.3. 本服務將收取外幣交易費及 / 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費用。
- 3.4. 涉及非港元的支付交易通常會涉及外幣兌換。交易時外幣兌換為港元的計算，將根據交易當日於外幣市場的適用匯率進行，該匯率可能與當時市場匯率有所不同。
- 3.5. 閣下的本服務支付指示中所指明的金額應為下列各項累計：(a) 交易時按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金額；及 (b) 外幣交易費及 / 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費用。本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港幣一毫。
- 3.6. 本公司須遵行閣下所有的本服務支付指示，並從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中扣除指明的港元金額，在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期限內轉入支付服務商賬戶。
- 3.7. 如閣下的本服務支付指示因任何原因被基礎設施供應商、支付服務商或支付服務商商戶拒絕，本公司將撤回該指示，並在扣除任何應繳付的行政費後，安排轉賬金額退回至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
- 3.8. 閣下同意並確認，除非支付服務商商戶、支付服務商或基礎設施供應商同意退款（視乎情況而定），否則任何本服務支付指示均不可退款及不可撤回。當本公司收到來自支付服務商商戶、支付服務商或基礎設施供應商的退款指示後，本公司將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他不時通知的渠道向閣下提供退款。任何退款安排均受提供退款的支付服務商商戶、支付服務商或基礎設施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3.9. 如閣下申請撤回或退款，如有涉及外幣兌換的退款金額可能會因匯率調整及 / 或手續費而少於原扣除金額。
- 3.10. 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提供本服務，但概不就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所有權、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作出任何聲明、認可證明或保證。此外，就本服務而言，本公司

不能保證支付服務商商戶、支付服務商或基礎設施供應商定能提供指定服務，因為須視乎支付服務商商戶、支付服務商或基礎設施供應商本身的系統及營運，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或情況而定，而以上因素皆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概不就閣下直接或間接因閣下使用本服務或與之有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3.11.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給予理由而收回、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服務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閣下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3.12. 閣下應確保閣下的八達通銀包及綁定八達通在使用本服務期間均保持有效。
- 3.13. 如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本服務的任何費用或未清還金額，本公司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全部或部分對外支付服務，並無須另行通知。任何未清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如有與本服務相關之未清還金額，閣下可能會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支付提示通知。在不影響上述任何條款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並授權本公司於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或綁定八達通儲值金額足夠時，扣除相等於本服務未清還金額的款項。
- 3.14. 支付服務商商戶須對其向閣下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負責。本公司對本服務支付的該等商品或服務概不負責，閣下應就有關查詢、問題及 / 或爭議直接向相關支付服務商商戶提出。
- 3.15. 閣下同意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就本公司因閣下使用本服務所採取任何作為、行為或遺漏而使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

4. 免責聲明

- 4.1. 如本公司對任何本服務支付指示及 / 或與其他相關指示的合法性或真確性存疑，本公司可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本公司無須就任何本服務支付指示及 / 或與其他相關指示的合法性或真確性存疑、授權性或真確性作出查詢。
- 4.2. 本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須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提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要求）行事，且可以採取在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依據該等法律法規行事屬適當的任何行動。
- 4.3. 本公司概不保證或聲明本服務支付指示不受到可能對閣下的軟硬件或設備造成不利影響之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功能的侵害。

4.4.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通訊網絡故障、本服務支付指示或與本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通訊之準確性或時效，概不負責。

4.5. 對於因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概不對閣下或其他人士負責：

- (a) 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
- (b) 在連接至相關平台（不論是通過本公司網站、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銀包或其他平台）或使用本服務時發生的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誤、停電、丟失、不可用、損壞、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及 / 或
- (c) 就閣下使用本服務時傳輸或儲存閣下有關之任何資料或數據。

4.6. 就使用本服務而言，基礎設施供應商及支付服務商須負責在閣下發出本服務支付指示後向支付服務商商戶進行支付。就基礎設施供應商及支付服務商的作為及不作為，以及閣下由於任何基礎設施供應商及支付服務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4.7. 本條款及細則並不免除或限制本公司因疏忽或欺詐造成死亡或人身損傷而須承擔的責任。

5. 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保留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權利，而不作事先通知，且閣下在任何前述修改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受到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6. 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提供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以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任何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閣下與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受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之管轄。

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本條款及細則並不產生或引起，也不旨在用以產生或引起任何第三者的權利。不論本條款及細則直接、間接、明示或暗示地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者，任何第三者均沒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或倚賴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在此明確排除任何因法例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而產生或賦予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第三者的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許可承讓人或受讓人的權利。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SVF0001